

食品中調味劑之檢驗方法－醋磺內酯鉀、糖精、甘精及環己基(代)磺醯胺酸之檢驗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加強食品添加物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：「食品衛生檢驗之方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。」爰修正「食品中調味劑之檢驗方法－醋磺內酯鉀、糖精、甘精及環己基(代)磺醯胺酸之檢驗」，以供遵循。

食品中調味劑之檢驗方法－醋磺內酯鉀、糖精、甘精及環己基(代)磺醯胺酸之檢驗修正對照表

修正方法	現行方法	說明
2.1.1.2. 層析管： <u>2.1.1.2.1. Phenyl，5</u> <u>μm，內徑</u> <u>4.6 mm ×</u> <u>15 cm，或</u> <u>同級品。</u> <u>(分析醋磺</u> <u>內酯鉀、糖</u> <u>精 及 甘</u> <u>精)。</u> <u>2.1.1.2.2. RP₁₈，3.5</u> <u>μm，內徑</u> <u>4.6mm ×</u> <u>10 cm，或</u> <u>同級品(分</u> <u>析環己基</u> <u>(代)磺醯胺</u> <u>酸)。</u>	2.1.1.2. 層析管： Phenyl，5 μm， 內徑 4.6 mm × 15 cm，或同級 品。	2.4.3.節是作為分析環己 基(代)磺醯胺酸用移動 相。 將原來 2.4.3 改成 2.4.4
<u>2.4.3. 0.02%磷酸溶液：</u> <u>以 2.4.2 節 0.2%</u> <u>磷酸氫鈉溶液稀</u> <u>釋 10 倍製備之。</u> <u>2.4.4. 5%碳酸氫鈉溶：</u> <u>稱取碳酸氫鈉50</u> <u>g 溶於去離子</u> <u>水，再加去離子</u> <u>水使成1000 mL。</u>	2.4.3. 5%碳酸氫鈉溶 稱取碳酸氫鈉50 g 溶於去離子 水，再加去離子 水使成1000 mL。	修改溶液配置方式
2.5.2. 乙腈與 0.02% 磷酸 溶液以 7：3 (v/v) 之比例混勻，以濾 膜過濾，取濾液， 供作環己基(代)磺 醯胺酸分析之移 動相溶液。	2.5.2. 乙腈與0.2%磷酸 溶液以7：3 (v/v) 之比例混勻，以 濾膜過濾，取濾 液，供作環己基 (代)磺醯胺酸分 析之移動相溶 液。	

2.6. 標準溶液之配製： 2.6.1. 醋磺內酯鉀、糖精及甘精標準溶液： 取醋磺內酯鉀及糖精對照用標準品各約 500 mg，精確稱定，以去離子水溶解並定容至 100 mL，冷藏，供作標準原液。另取甘精對照用標準品約 500 mg，精確稱定，以乙醇溶解並定容至 100 mL，冷藏，供作標準原液。使用時各取適量標準原液混合，以去離子水稀釋至 2~250 µg/mL，供作標準溶液。	2.6. 標準溶液之配製： 2.6.1. 醋磺內酯鉀、糖精及甘精標準溶液： 取醋磺內酯鉀及糖精對照用標準品各約 500 mg，精確稱定，以去離子水溶解並定容至 100 mL，冷藏，供作標準原液。另取甘精對照用標準品約 500 mg，精確稱定，以乙醇溶解並定容至 100 mL，冷藏，供作標準原液。使用時各取適量標準原液混合，以去離子水稀釋至 25~250 µg/mL，供作標準溶液。	修改標準溶液範圍從 2~250 µg/mL
2.6.2. 環己基(代)磺醯胺標準溶液： 取相當於含環己基(代)磺醯胺約 500 mg 之對照用標準品，精確稱定，以去離子水溶解並定容至 100 mL，冷藏，供作標準原液。使用時取適量標準原液，以去離子水稀釋至 2~250 µg/mL，供作標準溶液。	2.6.2. 環己基(代)磺醯胺標準溶液： 取相當於含環己基(代)磺醯胺約 500 mg 之對照用標準品，精確稱定，以去離子水溶解並定容至 100 mL，冷藏，供作標準原液。使用時取適量標準原液，以去離子水稀釋至 25~250 µg/mL，供作標準溶液。	修改標準溶液範圍從 2~250 µg/mL

附註：1. 本檢驗方法之檢出限量醋磺內酯鉀、糖精、甘精及環己基(代)磺醯胺酸皆為<u>0.01 g/kg</u>。 2. 食品中有影響檢驗結果之物質時，應自行探討。	附註：1. 本檢驗方法之檢出限量醋磺內酯鉀、糖精、甘精及環己基(代)磺醯胺酸皆為0.001 g/kg。 2. 食品中有影響檢驗結果之物質時，應自行探討。	
--	--	--